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宣佈,於今日舉行之原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正式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延期舉 行原股東特別大會,直至另行通知。

茲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 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 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可換股債券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 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鑒於該公佈載列之理由及修訂,於今日舉行之原股東特別大會(由法定人數出席), 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未於原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交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 之任何決議案供其投票。經所有出席並投票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論親身、由 委任代表或經由正式授權之法團股東代表)批准,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延期舉行原 股東特別大會,直至另行通知(「延期決議案」)。投票贊成延期決議案之票數為5,836,101 票,佔總投票數之100%,並無票數反對延期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凡於會議中提呈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原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 宜。

於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998,783,425股,其賦予持有人出席 原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延期決議案之權利。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 原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延期決議案或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經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ii)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新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 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 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esestrategic.com 內。